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胡延德
訴訟代理人　張清雄律師
　　蔡涵如律師
　　曾本懿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上訴人　隆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延政
訴訟代理人　李逸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於民國108 年7 月29日召開股東臨時會，決議選任胡懿涓為唯一清算人，伊與胡雯涓不再是相對人清算人，伊無從繼續保管使用相對人資產云云。然伊已於同年8 月26日向原法院提出確認上開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、不成立及請求撤銷之訴訟（下稱他案），而上開股東臨時會決議，是否無效、不成立或得撤銷，影響本件訴訟裁判，是於他案訴訟終結確定前，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爰請求裁定准予停止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，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76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聲請人為伊負責人，依民法第541 條第1項或第179 條規定，請求聲請人返還自93年8 月1 日起至10

2年7月31日止代收之押金、租金，及依民法第544條規定，請求聲請人賠償自98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調降租金之損害。然查，聲請人於上開代收押金、租金及短收租金期間，為相對人之董事長及清算人，兩造間有委任關係存在乙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因此不論聲請人嗣後是否於108年7月29日經相對人股東臨時會決議解任清算人職務，均核與相對人依委任關係請求聲請人返還代收之押金、租金及賠償短收之租金等各節並無關聯，故他案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。從而，聲請人以他案訴訟終結前請求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李育信

法　官　洪培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蕙梅